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部分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 技"或"公司")15,72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

公司监事蓝茵女士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3,4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其中通过镇江新奈普乐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普乐")持有公司 162,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通过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联享")持有公司 306,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通过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智汇")持有公司 81,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通过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共成")持有公司 113,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公司监事周艳女士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48,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7%，其中通过新奈普乐持有公司 21,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9%，通过新奈智汇持有公司 14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2%，通过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众诚")持有公司 153,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通过新奈联享持有公司 184,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9%，通过新奈共成持有公司 45,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备注：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天奈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中金佳泰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金佳泰以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1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中金佳泰以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 1,30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监事蓝茵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62,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7%。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蓝茵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蓝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监事周艳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1,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09%；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周艳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 21,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周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金佳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22,587	6.78%	IPO 前取得：15,722,587 股
蓝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3,422	0.29%	IPO 前取得：663,422 股
周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8,753	0.237%	IPO 前取得：548,7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部分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金佳泰	2,318,581	1%	2020/12/1 ~2020/12/17	集中竞价交易	40.6~49.94	99,590,928	已完成	12,099,719	5.22%
蓝茵	162,223	0.07%	2020/12/17~2020/12/17	集中竞价交易	49.4~50.03	8,047,311	已完成	501,199	0.216%
周艳	21,382	0.009%	2020/12/15~2020/12/17	集中竞价交易	48~50.03	1,048,446	已完成	527,371	0.227%

注 1：中金佳泰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04,28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中金佳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后的最终持有量。

注 2：中金佳泰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中金佳泰持有公司比例由 7.63%减少至 6.47%，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金佳泰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2/03~2020/12/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2/17	人民币普通股	1,304,287	0.56%
	集中竞价	2020/12/3~2020/12/17	人民币普通股	1,603,581	0.69%
	合计	/	/	2,907,868	1.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金佳泰拥有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金佳泰	合计持有股份	15,007,587	6.47%	12,099,719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007,587	6.47%	12,099,719	5.2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65%减少至 6.49%。(距前次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达到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 GRC SinoGreen Fund III，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L.P.(以下简称"GVT Fund")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2/17	人民币普通股	2,276,000	0.98%
	合计	/	/	2,276,000	0.98%

1、GRC SinoGreen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GRC SinoGreen 的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VT Fund,L.P.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17%
	合计	/	/	400,000	0.1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合计持有股份	15,809,848	6.82%	13,533,848	5.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9,848	6.82%	13,533,848	5.84%
GVT Fund,LP.(注：本公司为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915,355	0.83%	1,515,355	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355	0.83%	1,515,355	0.6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725,203	7.65%	15,049,203	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25,203	7.65%	15,049,203	6.49%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0-038)、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GRC SinoGreen 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 3,481,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天奈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L.P.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L.P.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刘钢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成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刘钢先生简历：

刘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安装施工队队长、电气试验室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试验检测中心试验主管。

刘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125 股，占比 0.07%。刘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86,701,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86,680,7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095,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074,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罗兵先生、李绍斌先生、谢仕林先生、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俞正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3%。

1.02 选举俞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3%。

1.03 选举罗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3%。

1.04 选举李绍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3%。

1.05 选举谢仕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3%。

1.06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滕召胜先生、陈共荣先生、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滕召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2%。

2.02 选举陈共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2%。

2.03 选举赵健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81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2%。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凯军先生、夏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李凯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2%。

3.02 选举夏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2%。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80,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4,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9%。

上述前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第五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闫倩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俞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俞正元、俞涛、罗兵、滕召胜，其中俞涛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俞涛、陈共荣、滕召胜，其中陈共荣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黄平、赵健康、陈共荣，其中赵健康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谢仕林、滕召胜、赵健康，其中滕召胜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谢仕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绍斌先生、谭祖衡先生、薛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黄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黄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黄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cldg@csdlfj.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邮编：410205

黄平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郭长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刘丽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cldgliu@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邮编：410205

刘丽红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夏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健康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于上述第三至七项、第十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原总经理吴小林先生、副总经理唐陕湖先生不再续任，吴小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04,488 股，唐陕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058,792 股。上述离任高管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事项。公司对吴小林先生、唐陕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十一、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俞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俞正元先生系俞涛先生之父。除上述关系外，俞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俞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俞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仕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艺工装室主任、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谢仕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0,667 股，占比 0.91%。谢仕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谢仕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仕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绍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公司技术部主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绍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绍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绍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祖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祖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3,312 股，占比 0.65%。谭祖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谭祖衡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祖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薛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8,241 股，占比 1.38%。薛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薛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薛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